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第 19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貳、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參、工作報告：

- 1、110-1 學期校外實習聯合訪視行程已排定，第一場預計於 10/18 前往雲品酒店訪視。
- 2、產專班學生媒合情形：旅運系有 2 位尚在媒合、休憩系 1 位尚在媒合。
- 3、截止至今實習生申請返校修課計有 6 位、轉換實習單位計有 26 位(陸續媒合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旅館系日四技 3A 學生宗○龍(學號 40811001)於台北萬豪酒店實習期間態度不佳，遭實習單位退訓通知；旅館系日四技 3C 學生吳○純(學號 40811221)於高雄晶英酒店實習期間作業疏失，經指導員指正未見改善，飯店懲處大過乙次，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旅館系)

說 明：

- 1、經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懲處宗生大過乙次，且 110-1 學期需返校修課抵校外實習學分；懲處吳生大過乙次，且須繼續媒合其他實習單位。
- 2、檢附旅館系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資料(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決 議：

提案二：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飛特立航空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威力運通有限公司	航運系	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三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1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9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20分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nef-gpuk-fiq>

暫代系主任：黃啟揚教師

出席人員：林宜親教師、陳韶華教師、施瓊涓教師、李立良教師

列席人員：宗同學

記 錄：李姿瑩

議 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日四技3A學生宗○龍(學號40811001)被實習單位退訓，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八點第三款辦理。

二、本系於9月9日收到台北萬豪酒店寄出書面退訓通知及說明，如附件1。

三、當日請導師協助轉知宗生，請學生依退訓通知進行書面答辯，如附件2。

四、於上週實習組有跟宗生說明若要媒合新單位需在9月11日前完成相關作業；宗生於今日聯繫實習組給他多緩一天，實習組亦有跟學生說明，是否可實習仍須以系上會議決議為主。

五、於獎懲委員會召開之前，擬建議學生返校上課。

**決 議：經教師討論後，同意以記大過一次懲處，且110-1學期留校上課。後續依行政程序提送實習輔導會議及獎懲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 會 (13:06)

## 台北萬豪酒店退訓通知

聯絡人：人力資源部 Cathleen 周湘綺 專員

聯絡電話：(02)2175-7999 分機 1304

電子信箱：cathleen.chou@taipeimarriott.com.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實習輔導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說明：

台北萬豪酒店服務中心實習生 - 宗●龍，經本公司綜合評估後，認

定此生態度不佳，持續留任恐影響其他同仁，且已無心繼續實習，

予以退訓處置。

學生姓名： 宗●龍

學校名稱： 高雄餐旅大學 / 四技旅館系

實習部門： 客務部 - 服務中心

原定實習期間：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

最後工作日： 110 年 09 月 05 日

附件詳細說明提供貴校參考



9/1(三) 報到日

報到當日一頭金髮。請學生隔日需染回深髮。

先前報到文件中即提供服裝儀容規定，如有學生不清楚規範皆會來電詢問，報到當日即為上班日(計薪)，應提前做好實習準備。

前三日為報到及新生訓練，第四天起回現場單位，人資從寬處理。

9/2(四) 新生訓練

學生染回黑髮。

9/6(一) 學生休假

1. 宗●龍同學傳訊息詢問主管，主管回覆後學生未以訊息答覆，主管致電後得知：學生家長擔心疫情逐漸升溫，希望學生立即結束實習，回校上課。  
主管表示無法回覆，需請人資與校方連繫。

2. 下午致電高餐實習組李小姐，老師已收到學生反應，希望學生能徵求主管及公司同意，學校才能做後續安排。

3. 學生來電人資，但實習承辦人-周小姐通話中由其他同事代接。電話中皆不願透露姓名，持續在電話中逼問「學校老師說請我跟公司確認可不可以」「什麼時候能回覆我」「如果你們一直不回覆我，那我之後還要上班嗎？」，人資同事表示仍需和學校聯繫才能答覆，詢問三次後學生才提供姓名。

4. 實習承辦人回電，希望先向學生了解事由及需要提供的協助，學生僅表示「剛人資專員說會跟學校聯繫再回覆我」，向學生說明公司立場「若政府公告升級為三級警戒，公司將第一時間讓學生選擇留任或回校，但現階段警戒標準並未調整，且各單位人力皆已排定，對單位會受很大影響，公司無法同意結束實習。」，學生回覆「所以是要等我染疫傳染給別人才可以嗎？」。

學生意度強硬已無法溝通，最後告知「公司會再與學校討論再回覆你」。

※ 綜合評估：此學生意度欠佳，若持續留任恐將影響其他同仁，且已無心繼續實習，以退訓處置。

## 9/7(二) 學生休假

1. 人資致電與高餐實習組李小姐說明狀況。
2. 學生班導師來電釐清事情原由。
3. 宗●龍同學來電表示並未同意結束實習，僅為「詢問」「結束實習和退訓是公司單方面說詞」無法接受退訓。人資向學生說明退訓原因為態度問題。學生表示不記得有說過這些話，仍認為是公司單方面的說法。
4. 宗●龍同學來電詢問離職手續辦理流程，並為昨日態度不佳向主管道歉。

(以下為學生與單位主管訊息內容)



9/6 (一) 學生休假

1.宗●龍同學傳訊息詢問主管，主管回覆學生未以訊息答覆，主館致電後得知：學生家長擔心疫情逐漸升溫，希望學生立即結束實習回校上課。

主管表示無法回覆，需請人資與校方聯繫。

**宗●龍**：主管回覆學生未以訊息答覆。原因是因為當時手機先放一旁，在忙自己的事，所以沒有看到訊息，後來主管致電過來時，我有跟主管說明原因並道歉。

• 綜合評估：此生態度欠佳，若持續留任恐將影響其他同仁，且已無心繼續實習，已退訓處置。

**宗●龍**：且已無心繼續實習。本人宗●龍並不是無心繼續實習，而是家人考量的因素，而讓去做詢問的動作，但是我在詢問的時候確實態度不好。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2次系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9月28日中午12:20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jeg-bhyt-dtx>

暫代系主任：黃啟揚教師

出席人員：林宜親教師、陳韶華教師、施瓊涓教師、李立良教師

記錄：李姿瑩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依第466行政會議決議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期間若因疫情影響而終止實習課程，須依不足實習月數而修習實習替代課程（分成以下ABCD四種方案；不另外繳費），以抵免校外實習學分數

方案	實習期間	需補修學分
A	半個月至1個月	8
B	1個月至2個月	6
C	2個月至3個月	4
D	3個月以上者	2

二、有關實習旅館(台北六福萬怡)轉防疫旅館，本系學生已返校選課(學分不受本系跨系6學分限制)，名單如下：

學號	實習期間	屬於行政會議方案(補學分數)
70811038	9/1-9/30	方案B(補6學分)
70811045	9/1-9/30	方案B(補6學分)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系學生(學生資料如說明二)因個人健康因素，110-1學期校外實習課程擬返校上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19條規定：特殊條件學生申請免修必修「校外實習」課程，資格條件須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不影響其畢業學分條件下，由所屬科系指定修讀其他課程補足「校外實習」課程學分：

- (一)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 (二)持有重大傷病卡
- (三)陸生
- (四)特殊情形經系實習輔導小組評估核准

## 二、本案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期間	是否已選課	返校原因	檢附診斷證明
張○禎	進 3A	70811023	8/1-9/24	否	個人健康	
楊○縈	進 3A	70811005	9/1-9/24	否	個人健康	
吳○純	日 3C	40811221	8/1-9/16	是	個人健康	附件 1
徐○芝	日 3A	40811035	8/1-9/24	否	個人健康	附件 2
陳○媛	日 3A	40811004			個人健康	附件 3

三、檢附診斷證明書(如附件1、2、3)，請參閱。

四、請老師針對因健康因素返校修課所需學分及跨系學分是否受限6學分，提請討論。

五、針對疫情期間學生以個人健康因素擬返校修課一事，擬建議除有特殊個案，其餘應走正常轉換單位程序。

## 決 議：

- 一、張○禎、楊○縈，同意返校修課10學分，且選修遠距教學課程，所修跨系學分不受本系6學分限制；並於本週五(10/1)前提出地區醫院以上診斷證明。
- 二、吳○純、徐○芝及陳○媛，不同意返校修課，請導師及實習輔導組協助學生轉換實習部門或單位。

**【案由二】**有關日3C吳○純(學號40811221)於實習期間多次疏失遭實習單位記大過懲處，提請討論。(提案人施瓊涓老師)

## 說 明：

- 一、本系於110年9月27日收到實習組轉發晶英國際行館寄出的有關吳生的退場說明信件，如附件2。
- 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辦理。

**決 議：**參考實習單位懲處及依本校校外實習獎懲規定，記吳生大過一次，後續依行政程序提送實習輔導會議及獎懲委員會審議。

晶英國際行館  
S I L K S C L U B

公 告

主旨：懲處公告	發文單位： 人力資源部
	文號：HR-110-021
	發文日期：110.09.13

部門	姓名	獎懲類別	獎懲事由
房務部	吳●純	大過乙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9/2(四)發現1110乾淨空房疑似9/1該員退房整時未更換床單。當日檢查806退房，發現亦未更換床單，經查明屬實。</li><li>8/1報到後多次疏失，經主管與指導員指正未見改善。</li><li>依據工作規則第七章第七條第六項「虛報額客嘉許或偽造不實工作成效報告者。」予以大過乙支。</li></ol>

邵秋雲

詹  
淳  
110.9.13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Executive Aviation Taiwan Corp.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3 號		
負責人	呂永南	職 稱	總經理
聯絡人	陳愛真	部門單位/職稱	秘書
聯絡電話	02-8712-5280	傳 真	02-8712-5282
E-mail	<u>Alice.chen@eatc.com.tw</u>		
推薦事由	飛特立航空為台灣最具規模、經驗豐富的私人飛機公司，連年取得國際指標性商務機飛安評鑑，是台灣唯一同時營運頂級國際商務包機與醫療專機服務的航空公司，位居市場領導品牌地位。該公司提供本校學生全面性的實習職缺，含空服、運務、航務及機務，其相對應的職場體驗與技能冶煉範疇符合本系課程的前場及後場服務模組，故由航運系透過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為新增實習機構。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底薪 NT\$21,600+伙食津貼 NT\$2,400 = 共 NT24,000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謝金龍
航空管理系 主任 王穎駿	航空管理系 主任 王穎駿	觀光學院 院長 張德儀		研發長 蕭登元

填寫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

說明：

-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威力運通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Willpower Air Services Limited		
地 址	台北市復興北路二號 10 樓之 7		
負責人	胡先光	職 稱	董事長
聯絡人	岳黛萍	部門單位/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932188803 / 02-87723396	傳 真	02-87723909
E - mail	Fannie.yueh@wasl.com.tw		
推薦事由	威力運通有限公司為英國航空公司在台貨運總代理，主要從事航空貨運出口業務，擁有完整的客戶群，整體營運穩定，該公司提供本校學生「訂位 / 艙位控管」實習職缺，其相對應的職場體驗與技能冶鍊範疇相符於本系課程的後場服務模組，故由航運系透過系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為新增實習機構。		

## 說明：

-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並同意之，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等。
  -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
  -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實習津貼 24,000/月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 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含特別休假)
  - 提供勞保、■提供健保、□提供宿舍。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系(科)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推薦人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b>謝金龍</b>
航空餐飲管理系 系主任 <b>王穎駿</b>	航空餐飲管理系 系主任 <b>王穎駿</b>	光學院院長 <b>張德儀</b>		研發長 <b>蕭登元</b>

填寫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

## 說明：

-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